

中共信阳市委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关爱女性实施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F_A1_E9_c80_305057.htm 中共信阳市委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关爱女性实施意见》的通知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治理区、开发区和大中专院校，各人民团体：《信阳市关爱女性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信阳市委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关爱女性实施意见》的通知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治理区、开发区和大中专院校，各人民团体：《信阳市关爱女性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信阳市委 信阳市人民政府 2 0 0 7 年 9 月 3 0 日 为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充分发挥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以关爱女性、扶持妇女发展为切入点，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女性、保护女性的良好氛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信阳实际，特制定本意见。第一条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女孩的农民家庭，减免 2 0 % 的分娩医疗费用；费用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支出，市县两级各承担 5 0 %。第二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或者因胎儿是女性人工终止妊娠。禁止虐待和歧视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第三条 对开展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的国家级贫困县，每位住院分娩的农村孕产妇补助医疗费用 1 5 0 元；

省级贫困县每位住院分娩的农村贫困孕产妇补助医疗费用 1 0 0 元。第四条 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双女结扎户，为其夫妇双方购买养老保险，费用由市、县、乡三级按 2 4 4 的比例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支出。第五条 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险的覆盖面，使生育保险覆盖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女职工。第六条 各级计生部门在为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健康检查时，免费为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妇科病、子宫肌瘤、乳腺病普查。第七条 各级具有婚前保健服务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保健服务时，检查费用优惠 1 0 %，并免费提供婚前卫生指导服务。第八条 各用人单位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不得安排哺乳期内的女职工从事夜班劳动；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给足哺乳时间。第九条 女职工生育的，享受法定的产假；怀孕流产（含人工流产）的，应根据医务部门的证实，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第十条 对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第十一条 适龄女孩应当接受义务教育。除因疾病或者其他非凡情况以外，女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送其入学，并不得以任何理由使其辍学。第十二条 本市各类高中、市管各类中专及职业技术学校招生考试，女孩总成绩加 2 分。第十三条 本市所辖学校不得提高流动人口适龄女孩入学的门槛，要与当地学生同等对待。第十四条 在执行“两免一补”政策过程中，同等条件下贫困女童优先；对特困家庭的女童，减免其他需学生个人承担的费用。第十五条 国家和省下拨的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对女生资助比例不得低于 4 5 %；市管大中专院校，在助学贷款、社会捐助和提供勤工俭学岗位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女生优先。

第十六条 女性与男性有同等的就业、求职、应聘与参政议政的权利。任何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女性或提高招聘女性标准；与女性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其它协议中，不得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规定；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妇女所占比例不少于换届时上级规定的上限比例。

第十八条 县处级后备干部中女干部比例不少于20%。

第十九条 县（区）党政班子中应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有条件的县（区）人大、政协领导班子也应配备女干部；乡镇、办事处党政班子中至少要有1名女干部，村（居）党支部、村（居）民委员会中至少要有1名女性成员。

第二十条 在公开选拔领导干部时，女干部的笔试总成绩按笔试满分的2%加分。

第二十一条 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秀等次优先评定女职工。

第二十二条 各级科技部门在科技项目的申报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妇女科技工作者；每年重点支持5 - 10名女科技人员进行科技创新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中，对女性给予优待：获得省级劳动模范、省级五一劳动奖章、省级三八红旗手以上的女性技术工人，可由初级工免试晋升中级工、中级工免试晋升高级工；获得市级劳动模范、市级五一劳动奖章、市级三八红旗手的女性技术工人，申报中级工、高级工时，可提前一年。

第二十四条 鼓励与支持妇女独立创业。注册资本不足100万元的，不再核转县分局登记，由市局直接办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商部门优先推荐妇女参与“文明诚信商户”评选，同等条件下，凡经营主体是妇女的，优先评定。

第二十六

条 为妇女经纪人大力提供优惠政策。对边远地区农村的妇女从事经纪活动的，工商部门上门为其办理注册手续，免收费用。第二十七条 切实落实对持《再就业优惠证》灵活就业的40周岁以上女性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给予养老保险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第二十八条 在实施产业化扶贫方面，扶贫贴息贷款优先扶持安置贫困乡村女性就业比例大的重点龙头企业。第二十九条 在实施小额贴息信贷扶贫方面，优先扶持贫困乡村女性兴办、领办的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或其他经济实体。第三十条 在实施“雨露计划”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方面，优先对贫困乡村女性进行免费务工技能培训。第三十一条 对招赘入户的女性村民，在宅基地的申请使用上，享有与本村男性村民的同等权利；对已出嫁的女性村民，户籍未迁的在原村组的征地补偿分配使用上，享有与原村民同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在城乡低保对象认定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城乡困难妇女。第三十三条 落实农村年满60周岁独女户、双女户家庭的父母每月每人50元奖励扶助费。第三十四条 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妇女纳入五保集中供养。第三十五条 各级司法部门对未满16周岁的女童和年满60周岁以上妇女的人身及财产权利受侵害案件，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第三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虐待和遗弃病残妇女。对因遭受家庭暴力侵害而起诉的离婚案件，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为受害女性提供援助。第三十七条 加大对侵犯女性权益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非凡是强奸、拐卖妇女、引诱胁迫妇女从事卖淫活动、溺弃女婴等违法犯罪案

件的，受案率和结案率达到100%。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本意见，落实好各项规定，每年要对本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于弄虚作假，落实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及直接负责人的责任。组织、妇联、教育、计生、卫生等部门要跟踪意见的实施。第三十九条 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本意见；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弘扬妇女先进典型；信阳日报、信阳电视台、信阳广播电台要及时报道妇女工作动态。第四十条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并由市妇联负责解释。如遇国家对妇女政策有重大调整，以国家政策规定为准。2007年9月30日为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充分发挥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以关爱女性、扶持妇女发展为切入点，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女性、保护女性的良好氛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信阳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女孩的农民家庭，减免20%的分娩医疗费用；费用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支出，市县两级各承担50%。第二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或者因胎儿是女性人工终止妊娠。禁止虐待和歧视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第三条 对开展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的国家级贫困县，每位住院分娩的农村孕产妇补助医疗费用150元；省级贫困县每位住院分娩的农村贫困孕产妇补助医疗费用100元。第四条 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双女结扎户，为其夫妇双方购买养老保险，费用由市、县、乡三级按244的比例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支出。第五条 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险的覆盖面，使生育保险覆盖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女职工。第六

条 各级计生部门在为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健康检查时，免费为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妇科病、子宫肌瘤、乳腺病普查。 第七条 各级具有婚前保健服务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保健服务时，检查费用优惠 10%，并免费提供婚前卫生指导服务。 第八条 各用人单位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不得安排哺乳期内的女职工从事夜班劳动；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给足哺乳时间。 第九条 女职工生育的，享受法定的产假；怀孕流产（含人工流产）的，应根据医务部门的证实，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 第十条 对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第十一条 适龄女孩应当接受义务教育。除因疾病或者其他非凡情况以外，女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送其入学，并不得以任何理由使其辍学。 第十二条 本市各类高中、市管各类中专及职业技术学校招生考试，女孩总成绩加 2 分。 第十三条 本市所辖学校不得提高流动人口适龄女孩入学的门槛，要与当地学生同等对待。 第十四条 在执行“两免一补”政策过程中，同等条件下贫困女童优先；对特困家庭的女童，减免其他需学生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国家和省下拨的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对女生资助比例不得低于 45%；市管大中专院校，在助学贷款、社会捐助和提供勤工俭学岗位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女生优先。 第十六条 女性与男性有同等的就业、求职、应聘与参政议政的权利。任何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女性或提高招聘女性标准；与女性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其它协议中，不得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规定；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各级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妇女所占比例不少于换届时上级规定的上限比例。第十八条 县处级后备干部中女干部比例不少于 20 %。第十九条 县（区）党政班子中应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有条件的县（区）人大、政协领导班子也应配备女干部；乡镇、办事处党政班子中至少要有 1 名女干部，村（居）党支部、村（居）民委员会中至少要有 1 名女性成员。第二十条 在公开选拔领导干部时，女干部的笔试总成绩按笔试满分的 2 % 加分。第二十一条 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秀等次优先评定女职工。第二十二条 各级科技部门在科技项目的申报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妇女科技工作者；每年重点支持 5 - 10 名女科技人员进行科技创新活动。第二十三条 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中，对女性给予优待：获得省级劳动模范、省级五一劳动奖章、省级三八红旗手以上的女性技术工人，可由初级工免试晋升中级工、中级工免试晋升高级工；获得市级劳动模范、市级五一劳动奖章、市级三八红旗手的女性技术工人，申报中级工、高级工时，可提前一年。第二十四条 鼓励与支持妇女独立创业。注册资本不足 100 万元的，不再核转县分局登记，由市局直接办理。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商部门优先推荐妇女参与“文明诚信商户”评选，同等条件下，凡经营主体是妇女的，优先评定。第二十六条 为妇女经纪人大力提供优惠政策。对边远地区农村的妇女从事经纪活动的，工商部门上门为其办理注册手续，免收费用。第二十七条 切实落实对持《再就业优惠证》灵活就业的 40 周岁以上女性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给予养老保险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的 2 / 3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第二十八条 在实施产业化扶贫方面，扶贫贴息贷款优先扶持安置贫困乡村女性就业比例大的重点龙头企业。第二十九条 在实施小额贴息信贷扶贫方面，优先扶持贫困乡村女性兴办、领办的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或其他经济实体。第三十条 在实施“雨露计划”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方面，优先对贫困乡村女性进行免费务工技能培训。第三十一条 对招赘入户的女性村民，在宅基地的申请使用上，享有与本村男性村民的同等权利；对已出嫁的女性村民，户籍未迁的在原村组的征地补偿分配使用上，享有与原村民同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在城乡低保对象认定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城乡困难妇女。第三十三条 落实农村年满60周岁独女户、双女户家庭的父母每月每人50元奖励扶助费。第三十四条 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妇女纳入五保集中供养。第三十五条 各级司法部门对未满16周岁的女童和年满60周岁以上妇女的人身及财产权利受侵害案件，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第三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虐待和遗弃病残妇女。对因遭受家庭暴力侵害而起诉的离婚案件，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为受害女性提供援助。第三十七条 加大对侵犯女性权益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非凡是强奸、拐卖妇女、引诱胁迫妇女从事卖淫活动、溺弃女婴等违法犯罪案件的，受案率和结案率达到100%。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本意见，落实好各项规定，每年要对本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于弄虚作假，落实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及直接负责人的责任。组织、妇联、教育、计生、卫生等部门要跟

踪意见的实施。第三十九条 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本意见；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弘扬妇女先进典型；信阳日报、信阳电视台、信阳广播电台要及时报道妇女工作动态。第四十条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并由市妇联负责解释。如遇国家对妇女政策有重大调整，以国家政策规定为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